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6號

原告 劉鳳美

被告 三千世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百志

被告 蕭蒞涵

上開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4,52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

01 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)。
02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為被告三千世界實業
03 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民
04 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
05 聲明為被告蕭滋涵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
07 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2日止之利息4,521元(計算式詳
08 附表)。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4,52
09 1元(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+起訴前利息4,521元=1,00
10 4,52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張祐誠

20 附表：(新臺幣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00萬元	114年4月20日	114年5月22日	(33/365)	5%	4,520.55元
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4,521元